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所涉及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省市场监管厅委托，开展反垄断案件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管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承担盐业安全监督执法，协调、指导全市盐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引导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

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十七）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7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四平市热交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 3.四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 4.四平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 5.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 6.四平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7.四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6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1.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64.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8.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7.2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264.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264.3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9,264.31	支 出 总 计	9,264.31	

二、收入总表

[illegible]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1.09	5,113.39	2,167.7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81.09	5,113.39	2,167.70			
行政运行	3,754.32	3,269.22	485.10			
市场主体管理	571.60	0.00	571.60			
市场秩序执法	37.00	0.00	37.00			
事业运行	2,544.16	1,844.16	700.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4.00	0.00	37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75	870.75	207.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75	870.75	207.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4	47.84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34	162.34	57.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57	660.57	150.00			
卫生健康支出	318.21	272.21	4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21	272.21	46.00			
行政单位医疗	169.87	169.87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16.55	70.55	46.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4	26.94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	4.86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87.26	512.26	75.00			
住房改革支出	587.26	512.26	75.00			
住房公积金	587.26	512.26	7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26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81.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64.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7.2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264.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264.3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264.31	支 出 总 计	9,264.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64.31	6,768.61	6,411.65	356.96	2,495.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1.09	5,113.39	4,756.43	356.96	2,167.70
行政运行	3,754.32	3,269.22	2,935.86	333.36	485.10
市场主体管理	571.60	0.00	0.00	0.00	571.60
市场秩序执法	37.00	0.00	0.00	0.00	37.00
事业运行	2,544.16	1,844.16	1,820.56	23.60	700.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4.00	0.00	0.00	0.00	37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75	870.75	870.75	0.00	207.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4	47.84	47.84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34	162.34	162.34	0.00	57.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57	660.57	660.57	0.00	150.00
卫生健康支出	318.21	272.21	272.21	0.00	46.00
行政单位医疗	169.87	169.87	169.87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116.55	70.55	70.55	0.00	46.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4	26.94	26.94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6	4.86	4.86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87.26	512.26	512.26	0.00	75.00
住房公积金	587.26	512.26	512.26	0.00	7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768.61	6,411.65	356.96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01.47	6201.47	
基本工资	2,446.65	2,446.65	
津贴补贴	741.24	741.24	
奖金	482.76	482.76	
绩效工资	366.36	366.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57	660.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41	240.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4	26.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	4.86	
住房公积金	512.26	512.2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42	719.4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6		356.96
办公费	31.40		31.40
印刷费	0.10		0.10
水费	2.50		2.50
电费	6.20		6.20
邮电费	2.00		2.00
差旅费	12.50		12.50
维修（护）费	19.00		19.00
培训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劳务费	3.00		3.00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45.90		45.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其他交通费用	157.91		157.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18	210.18	
离休费	45.68	45.68	
退休费	162.34	162.34	
生活补助	2.16	2.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6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费	160.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7 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90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1 人，离退休人员 169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illegible]

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illegible]

注：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495.70	2,495.70							
	市场监督管理			973.00	973.00							
		基本项目支出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973.00	973.00							
	市场监督管理			1,285.70	1,285.70							
		“食药特”安全监管基本运转项目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93.10	193.10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44.00	44.00							
		基本运行支出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55.00	55.00							
		市场监管运转项目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4.00	34.00							
		执法支队基本运行	四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5.00	55.00							
		特种设备专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128.10	128.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60.00	60.00							
		禁塑经费项目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00	3.00							
		计量检定项目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571.60	571.60							
		辅助换热器检验检测项目1	四平市热交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52.00	52.00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四平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59.90	59.90							
		食品药品能力提升项目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0.00	30.00							
	综合事务管理			237.00	237.00							
		机关运行保障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37.00	237.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0.6		
	其中：财政拨款			2130.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通过保障市场监管经费，确保市场监管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2：通过对食品安全监管、药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突出风险防控，强化“食药特”安全监管。 目标3：通过培训,强化执法人员素质，提升“食药特”安全监管及专项整治工作效率。 目标4：通过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工作，落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确保生态环境及对消费者对塑料制品的使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5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监管罚没收入		20万元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12月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安全为财政积累资金		≥80%
		社会效益指标		换热器产业发展技术支持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万		
	其中：财政拨款			237万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坚决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机构高效运转，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临时交办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严格按通知时限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市市场安全有序	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264.31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增加 368.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成立四平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26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64.3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64.3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26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8.61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2495.7 万元，占 2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6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64.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1.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8.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2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6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8.61 万元，占 73 %；项目支出 2495.7 万元，占 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11.65 万元，占 94%；公用经费 356.96 万元，占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81.09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市场主体管理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7.75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8.21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87.26 万元，占 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6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和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367.6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6.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3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495.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4 个；使用本年拨款 2495.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